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46/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3 時 1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國雄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陳振英議員
許智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
科)首席行政主任(G)
陳羿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
(福利)2
莊國榮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福利)4
李婉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劉彩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
主任(社會保障)1
陳美冰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統計師
(社會福利)
吳克儉先生, SBS, JP 教育局局長
黃邱慧清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3)
胡振聲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幼稚園教育)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主席提醒委員，按《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就議程項目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議程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項目1 —— FCR(2016-17)78
總目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179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分目180 —— 公共福利金計劃

2.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委員批准由2017年2月1日起，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調高2.8%；以及備悉有關增幅會帶來每年額外10億3,100萬元的財政承擔。福利事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14日的會議上支持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交此項撥款建議。應主席邀請，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邵家臻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討論的要點。邵家臻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這項建議，但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高向租住私人房屋的綜援計劃住戶提供的租金津貼。這些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取消子女需要就他們有否向獨立申請綜援的長者父母提供經濟援助作出聲明(俗稱"衰仔紙")的安排。此外，這些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綜援計劃。

調整兩項計劃津貼的原則

3. 就這議程項目發言的議員均表示支持調高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然而，他們普遍認為增幅過於微薄。柯創盛議員和毛孟靜議員尤其關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普通和高額傷殘津貼的加幅無助改善殘疾人士生活。毛孟靜議員、鄭松泰議員、涂謹申議員、譚文豪議員、鄭俊宇議員及朱凱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把該兩項計劃的津貼金額劃一調整的理據為何。鄭松泰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指出，綜援與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長者生活津貼("長生津")和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的受惠人士有不同的經濟需要，以劃一比率調整津貼金額的做

法不合理。涂議員認為綜援計劃標準項目金額的增幅應較長生津與生果金為高。

4. 個別委員發言期間不時提及與議程項目相關的政策事宜，主席提醒委員，可藉事務委員會或其他渠道而非財委會與當局商討政策事宜。

5.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勞福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參考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過去12個月反映的物價變動情況而對綜援及公共福利金兩項計劃的金額作出調整。據此調整的津貼金額自2011年起累積增幅接近30%。當局察悉各項金額的受惠人士有不同的需要，惟當局亦須有一檢討津貼金額的機制。現行機制行之有效，亦廣為持份者和受惠人士所認識。當局留意到近年數據反映社援指數所涵蓋物價的升幅較某些物價指數(如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不包括住屋費用))為高。長生津受惠對象的消費模式與較低收入人士相若，故此按社援指數的變動調整亦屬恰當。他補充，殘疾程度達100%的綜援計劃和傷殘津貼受惠人士可享有兩元乘車優惠，而合資格的受惠人士亦每月可獲發交通補助金。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回應稱，傷殘津貼金額屬補助性質的津貼，並非針對殘疾人士應付生活開支的援助。

綜援計劃與貧窮人口的數目

6. 邵家臻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詢問，經調整的綜援計劃津貼金額能減少的貧窮人口數目為何。張超雄議員要求當局適時向立法會匯報貧窮人口的數字。

7. 勞福局副秘書長解釋，貧窮線定於政策介入前(即稅前和社會福利轉移前)的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的50%，其統計基礎與申領綜援計劃的資格和金額沒有直接關係，所以不應將兩者比較。當局現在難以預估來年的貧窮人口數字，而且須待是次調整生效，並掌握來年申領綜援人數後，方能計算綜援計劃的扶貧成效及其他相關資料。他表示，在2015年，有約11萬住戶透過領取綜援而脫離貧窮線，另有6萬餘領取綜援的住戶在貧窮線以下。

8. 何君堯議員詢問，若以協助本港全數綜援戶脫貧為目標的話，政府當局預計所需的年度開支為何及稅率因而應提高至何水平。

[會後補註：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7年2月3日經立法會FC34/16-17(01)號文件發出。]

綜援計劃的標準金額

9. 陳沛然議員對普遍狹窄的居住環境令殘疾人士得不到適當的居家照顧表示關注。他詢問，經調整後，綜援計劃發放予殘疾程度達100%或需要經常護理的受助人士的標準金額是否足夠受助人用於僱用傭人或入住院舍。陳議員對殘疾人士申請綜援計劃的核實程序和當局對不同殘疾程度的定義是否與時並進表示有保留。

10.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解釋，綜援計劃下設有“特別護理費津貼”，以實報實銷形式發放予嚴重殘疾的綜援受助人，該筆津貼足夠聘用一名外籍傭工照顧受助人。

11. 梁耀忠議員和郭家麒議員對申領綜援津貼的長者只能負擔入住質素低劣的安老院舍表示憂慮。勞福局副秘書長表示，綜援計劃的政策是為有經濟需要人士提供現金援助，而改善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須要從其他政策方面處理。長遠而言，政府當局須致力提倡居家安老和改善退休保障，以期為長者的晚年生活提供更好的保障。

租金津貼的調整

12. 姚松炎議員、劉小麗議員、陸頌雄議員、鄭俊宇議員和梁國雄議員均表示，租住私人房屋的綜援住戶無力應付租金的情況嚴重，但政府當局沒有對策。姚松炎議員和劉小麗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回應會否增加租住私人房屋的綜援戶的租金津貼。劉小麗議員和胡志偉議員要求當局述明租金津貼的調整機制。陸頌雄議員察悉劏房租金升幅逾一成，但綜援租戶的

居住面積越來越小，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為居於私人物業人士訂下人均居住面積的標準。

13. 勞福局副秘書長和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解釋，當局每月以抽樣調查方式，收集涵蓋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下私人房屋租金的數據，計算租金指數。每年再參考租金指數過去12個月的移動平均數調整綜援計劃提供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勞福局副秘書長表示，財委會授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按年批准有關調整比率。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會按機制由2017年2月1日起上調4.3%。

14. 勞福局副秘書長察悉委員對租住私人物業綜援戶"超租"情況的關注。他表示，在參考租金指數的變動調整租金津貼的機制下，部分綜援戶未必能以租金津貼支付全數租金；但當局不擬提高租金津貼或推行租務管制，以免間接推高市場租金；反之，當局認為考慮到每年租金升幅的情況，透過關愛基金發放一筆過的援助津貼較有效紓緩租住私人房屋的綜援戶面對週期性租金上升帶來的財政壓力。當局並沒有為居於私人物業的人士訂定人均居住面積標準。

15. 姚松炎議員和尹兆堅議員指出，租住私人房屋的綜援戶往往無法負擔新租單位的上期、按金和搬運等費用，並促請當局考慮向綜援戶預支這些支出或提供協助。尹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只向年老、有重病及殘疾綜援戶預支該等費用。他詢問，倘政府當局承擔該等支出，招致的開支將為何。

16.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表示，當局除了為殘疾、年老及經醫生評估為健康欠佳的綜援受助人提供租金按金津貼預支援助，亦會按個別情況考慮酌情處理其他綜援受助人在這方面的訴求。就尹兆堅議員有關財政承擔的查詢，當局沒有相關估算數據，但當局向不同類別的綜援受助人提供援助時，必須有優次的考慮。

17. 鄭俊宇議員詢問當局，租住私人物業的綜援戶中，租金津貼足以支付全數租金的比率為何。朱凱迪議員詢問，最近5年綜援戶能以計劃所提供的租金津貼全數支付所租住的私人物業租金的比率為

何。朱議員表示，倘若居於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的綜援戶能以租金津貼悉數支付公屋租金，則租住私人物業的綜援戶的生活水平就會遜於居於公屋的綜援戶。

18.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回應稱，經過是次調整，加上關愛基金提供予綜援戶的一筆過援助，當局料約有六成租住私人物業的綜援戶能以租金津貼支付全部租金，而大部分居於公屋的綜援戶所得的租金津貼足夠全數支付租金。

[會後補註：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7年2月3日經立法會FC34/16-17(01)號文件發出。]

19. 胡志偉議員察悉是次租金津貼的升幅遠低於私人物業租金升幅，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以較貼近市場實況的方法計算有關調整。胡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按政府統計處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計算私人住宅物業租金變化的同一時期而言，差餉物業估價署對租金變化的評估為何。胡議員認為當局應檢討租金津貼的調整機制。

[會後補註：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7年2月3日經立法會FC34/16-17(01)號文件發出。]

20. 楊岳橋議員表示，由於部分劏房業主沒有向政府當局登記租約，因此負責統計的部門或許未能充分掌握市況，導致建議的調整幅度與現況有距離，他促請政府當局留意。梁耀忠議員關注當局有否定期進行研究以掌握劏房的租金升幅情況。

21.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表示，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所涵蓋的房屋類別包括劏房，所計算的租金指數考慮了劏房的租金。勞福局副秘書長補充，有關統計涵蓋新訂立以及現有的私人租住物業租約，能反映租務市場情況。

22. 張超雄議員察悉，是次綜援計劃津貼金額的調整提高了全日制學生在外進午膳的膳食津貼，以彌補受助學童在校午膳的費用與綜援標準金額津貼中給予每名學童的膳食費兩者間的差額。他認為當局對綜援戶在學家庭成員的支援錙銖必較，過於刻薄。張議員表示，按相同理據，當局則沒有理由拒絕補貼"超租"的綜援戶，梁國雄議員表達相同關注。

長者獨立申領綜援的困難

23. 郭家麒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廢除俗稱"衰仔紙"的制度。勞福局副秘書長解釋，坊間俗稱"衰仔紙"的是獨立申請綜援人士(包括長者)的親屬須向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交的聲明，申報是否有向該獨立綜援申請人士提供經濟援助。當局可視乎申請人的個別情況，對獨立申請綜援的長者作出彈性處理。

津貼金額調整機制的檢討

24. 柯創盛議員詢問當局檢討社援指數的機制與檢討的情況為何。陳淑莊議員詢問，計算社援指數的方程式與社援指數所涵蓋的商品及服務內容、個別商品及服務的權重。鄭松泰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認為按社援指數劃一調整兩項計劃的津貼金額不能解決受助人士的經濟需要，當局應檢討調節機制。

25. 勞福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每年參考社援指數反映的物價變動及其他相關檢討機制調整該兩項計劃的各項金額。另外，社署每5年根據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更新社援指數所涵蓋各項商品和服務的權重，以期反映受惠人士支出模式的改變，令計劃更能照顧他們的經濟需要。當局認為有關機制行之有效。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補充，當局已按2014-2015年度的數據進行重訂基數的權數分布。

[會後補註：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7年2月3日經立法會FC34/16-17(01)號文件發出。]

26. 邵家臻議員指出，當局參考社援指數於過去12個月反映的物價變動以調整來年津貼的金額，令綜援戶不能及時解決通脹帶來的壓力，邵議員認為此種滯後調整令綜援計劃失去了社會安全網的功能，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恢復以往以預測通脹指數調整津貼的做法。

27. 勞福局副秘書長答稱，當局以往確曾採用預測通脹以決定調整津貼金額的做法，然而，由於預測的通脹經常高於實際情況，當局最終要削減津貼額，這對政府開支或綜援戶而言，並不理想。因此，政府當局不擬再採納此做法。

綜援計劃的檢討

28. 邵家臻議員、張超雄議員與梁耀忠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綜援計劃，而非只是每年例行調整津貼金額。張議員認為，6萬餘綜援戶活在貧窮線之下的現況證明綜援津貼額已不能支持綜援戶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社會福利界促請當局研究並重新界定基本生活需要。張超雄議員與梁耀忠議員指出，當局自1996年後再無檢討何謂基本生活需要。尹兆堅議員建議當局為非在學綜援計劃受助人士提供上網津貼，令他們得到更多招聘資訊，從而增加就業機會。

29. 勞福局副秘書長表示，當局除了調整津貼金額，亦推出針對性措施，協助及鼓勵綜援計劃受助人士在社會上向上流動，包括於2014/15學年額外提高就讀中小學的受助人士的定額津貼；當局亦鼓勵殘疾受助人積極投入勞動市場，改善生活。整體來說，與全港最低支出的25%非綜援家庭的平均支出相比，平均綜援金額在大部分住戶組別都較高。他表示，除了綜援計劃，政府當局亦致力替非綜援戶紓困，如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等。

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檢討

30. 陳志全議員表示，去屆立法會不同派別的議員促請當局檢討並提高長生津資產上限，部分議員甚至認為不應設有經濟審查，惟當局當年承諾會作出檢討後事情不了了之，梁國雄議員亦作出相若的提述。

陳志全議員詢問當局檢討進展為何，倘提高資產上限或不設經濟審查，政府當局在長生津方面的承擔將為何。陳議員認為，在落實社會退休保障政策之前，當局可獨立處理長生津的檢討以加快改善長生津的制度。

31. 勞福局副秘書長回應稱，當局在扶貧委員會的退休保障諮詢中已將長生津的檢討涵蓋其中，預計當局明年年初將會對有關公眾諮詢作出具體回應。

其他扶貧政策

32. 郭家麒議員表示，關愛基金的支援不足以照顧有特別學習需要的學童。勞福局副秘書長回應稱，除了綜援計劃外，當局亦透過其他途徑如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為有經濟需要家庭的在學兒童提供援助。

33. 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由於劉小麗議員不在席，主席指示財委會不會處理劉議員較早時在席上提交的擬議議案。

34. 主席將FCR(2016-17)78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表示，他認為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有關建議，主席宣布建議獲得通過。

項目2 —— FCR(2016-17)77

總目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700 ——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 —— "向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一筆過啟動津貼"

35. 在下午5時14分，主席宣布將會議延長15分鐘。

36.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委員批准開立為數2億2,000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向在2017/18學年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該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一筆過啟動津貼。教育事務委員會曾在2016年11月14日討論有關建議。應主席邀請，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蔣麗芸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討論的要點。蔣議員表示，事務

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這項撥款建議，但有委員擔心每所幼稚園只能獲得不多於30萬元的津貼，用作聘請額外人手或增添設施以推行計劃，未必足夠。此外，多名委員都要求改善該計劃的部分細節，例如應該提高對全日制和長全日制幼稚園的資助、增加教學人手、設立教師薪酬架構、建立教師專業發展階梯、制定家課政策、加強支援有特殊需要學生和非華語學生。事務委員會並通過3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採納委員提出的改善措施。

啟動津貼的金額與用途

37. 張超雄議員關注此項一筆過啟動津貼的金額或不敷參加該計劃的幼稚園增聘人手以進行籌備工作之用，並詢問當局能否延長津貼的使用期限及提高津貼額。梁國雄議員對津貼發放的模式與原則表達關注。

38. 教育局局長解釋，此項一筆過啟動津貼的目的是支援幼稚園就由2017/18學年起參加該計劃做好準備，例如幼稚園可將啟動津貼用於聘請額外人手、僱用服務如提升電腦系統、為增聘的教師購置家具和設備等。政府當局認為，上述的籌備工作在幼稚園過渡至該計劃期間是必需的，但無須長期持續進行，故有關的支出不屬恆常開支，而發放的津貼因此稱為啟動津貼。津貼的使用期為3年，即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可在2016/17至2018/19學年內靈活運用這筆津貼。

39. 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察悉，對於學生人數較多的幼稚園而言，有關的籌備工作會較多而且較複雜，因此當局除了按每所參加該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一筆20萬元的津貼外，亦按每名合資格學生提供800元的津貼，但總津貼額以30萬元為上限。他補充，該計劃推行後，幼稚園得到政府的經常性資助會大幅增加，該些資助將涵蓋一些與人力資源及其他營運有關的恆常開支。他補充，政府當局在制訂啟動津貼金額時，已顧及不同幼稚園的運作規模，故認為現擬的計算方式適切。教育局副秘書長(3)表示，政府當局亦考慮了業界意見以制訂現擬的啟動津貼。

40. 羅冠聰議員指出，該計劃下的學前教育並非免費。羅議員關注為推行計劃而新增的預算開支大部分會用於抵銷原由家長支付的學費，而未能用於支援幼稚園提升教學質素的工作。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就2017/18年學前教育所增加的預算開支中，用以減免家長學費支出所佔的比率為何；及擬讓幼稚園用於提升質素以符合教育局標準的經費所佔的比率為何。

41. 教育局局長回應稱，政府當局對學前教育的承擔，會由2016-2017年度預算開支的約40億元大幅增至2017/18學年的約67億元。在該計劃下，學費獲得全數資助的半日制幼稚園學生將會由現在的約15%增至約70%至80%，而初步預算家長繳付1,000元或以下學費的全日及長全日制幼稚園則會由現時約5%增至約50%，有關增加的資助亦涵蓋因應配合計劃而增加的教職員及其他營運開支。政府當局同意會議後提供新增承擔額的進一步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7年1月5日隨立法會FC16/16-17號文件送交委員。]

42. 會議於下午5時3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7年2月24日